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62號

聲請人 林姿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首位

共同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（法律扶助法律基金會指派律師）

相對人 朱道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通過扶助，顯見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該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請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本院卷第7頁）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9號（該卷第10~11頁）以為釋明。

01 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9號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
02 等事件民事卷宗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本件聲請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呂偵光